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及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以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15：00至2018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军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3,871,613,0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77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3,862,103,3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68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9,509,7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04%。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25,866,6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4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6,356,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9,509,7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03%。

####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金威铜业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71,073,7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1%；反对 539,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327,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51%；反对 539,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张家港铜业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71,250,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362,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504,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01%；反对 362,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99%；弃权 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71,120,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3%；反对 49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弃权 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374,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967%；反对 492,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32%；弃权 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苏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铜陵有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